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橋頭簡易庭裁定

113年度橋秩字第25號

移送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

被移送人 王一竣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10月14日高市警仁分偵字第113742527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冠閔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顯然不當之言詞及行動相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處罰鍰新臺幣伍仟元。

事實理由及證據

一、被移送人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3年9月8日19時40分許。

(二)地點：高雄市○○區○○○路000號前。

(三)行為：被移送人於上開時、地，對執行職務之員警，以「喂三小啦喂」、「白目」、「關林北屁事逆」、「憑甚麼沒把林北欸」、「支援林娘」、「幹林娘哩」等顯然不當言詞及以手臂推擠、揮打員警等顯然不當行動相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程度。

二、按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處拘留或新臺幣12,000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定有明文。被移送人於警詢時固坦承於上揭時、地，對在場處理之員警稱：「喂三小啦喂」、「白目」、「關林北屁事逆」、「憑甚麼沒把林北欸」、「支援林娘」、「幹林娘哩」等語，並有以手臂推擠、揮打員警等行動，但否認有何違序行為，並辯稱：我覺得我喝酒放鬆沒惹事，就被警察查身分，我就不開心等語。經查，上揭違序事實，有員警密錄器之譯文、員警密錄器影像光碟及職務報告各1份在卷可佐，堪信屬實。

01 三、按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警察依本法行使職權之方法、應遵
02 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警察行使職權時，當
03 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9條第1項定有
04 明文。被移送人雖以前詞置辯，但自員警於密錄器時間19時
05 36分55秒，向被移送人詢問：阿你們在這邊，怎麼那麼多人
06 圍住1個？等語，而被移送人亦答稱：阿你怎麼不說他圍住
07 我們1個等語可知，本件員警並非無端盤查，而係被移送人
08 等人因聚集在金代釣蝦場之店門口，外觀上狀似即將發生衝
09 突，且該地點為易滋事場所，員警始上前關切，被移送人所
10 述，與事實不符。再者，如被移送人認為員警執勤有不當之
11 處，自應理性溝通或依上開法規陳述理由、表示異議，被移
12 送人卻捨此合法途徑而不為，逕以不當言詞及行動回應，並
13 非合理化其行為之正當理由，所辯並不足採。

14 四、核被送移人所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於
15 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顯然不當之言詞及行動相加，尚
16 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爰審酌被移送人因不滿員警
17 盤查其身分，即對依法執行職務之員警施以顯然不當之言詞
18 及行動，所為實有不當，兼衡其行為後僅坦承客觀事實，但
19 仍辯稱員警無端盤查之態度，暨其於警詢中自述之學經歷、
20 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及其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
21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

22 五、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第85條第1款，裁定如主
23 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8 由，向本庭提出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30 書記官 郭力璋